存折没动，里面40多万没了

法院一审判决银行方全额给付储户

本报3月25日讯 (记者 张焜 通讯员 奎法商)存折还在手中没动过，但里面的存款却莫名少了40多万元。储户钱女士认为银行方管理存瑕疵，要求银行担责。25日记者了解到，法院一审判决银行方全额给付。

2011年7月底的一天下午，钱女士拿着存折在银行办理取款业务时，得知在几个小时前，她存折里的存款已经被人在淄博11个营业网点处取走了40多万元。而钱女士的存折上没有取款信息。

钱女士认为，她在银行开立账户，持有银行出具的存折，双方已经建立储蓄合同关系，银行方就负有保障储户资金安全。她的存折一直保管并未丢失，存款被人提取是银行管理存在瑕疵，未尽安全保障义务所致，责任应该由银行承担。

而银行方表示，钱女士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在淄博的取款人不是受其授权的。此外，在淄博的取款人知晓钱女士的身份证号和取款密码，并持有存折，证明这是钱女士没有保管好自己的存折及密码、身份证信息，而造成存款被他人盗取，应由钱女士自行承担责任。

法院经审理查明，钱女士开立存折后，并没有开立银行卡和子母折。法院认为，银行方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其所称钱女士委托他人取款的主张，故该主张不成立。银行方称钱女士泄露信息造成存款被提取，并没有证据，因此也不予采信。

法院认为，钱女士在银行开立账户并存款，银行方应该尽到妥善保管义务，保证钱女士存款安全并随时兑付存款及支付利息。钱女士的存款被取走了40多万元，是淄博方受银行委托而交付给取款人的，因此造成的损失由银行方承担。遂一审判决银行方支付存款及利息。

25日，记者从法院了解到，在发现存款被提走前，存折上并没有取款信息，且除了存折，钱女士并没有开立银行卡及子母折，钱女士已经有证据证明保管好了自己的存折，因此法院做出了有利于钱女士的判决。目前，银行方不服判决已经上诉。

齐鲁晚报 2012年3月24日 星期三 山东新闻 A11

存折压床底 里边钱没了

临朐一储户4万元存款被离奇取走

本报记者 蔺晓英 庄文石

存折在家里放得好好的，存折里的钱却没了，这种蹊跷而让人心疼的事被家住潍坊市临朐县董家沟村的村民董升遇上了。3月17日，他发现自己辛苦积攒的4万元血汗钱莫名其妙被人从存折里取走，银行方面表示不会承担任何责任，而报警之后目前警方侦破工作还没有多大进展。

从监控录像上看，董先生的钱是被一名蒙面男子从取款机上分多次取走的。本报记者 庄文石 摄

取钱时发现少了4万元

监控显示 钱被蒙面人取走

在家上班 轻松致富

相关链接>>

临朐曾有先例 也做类似判决

就在钱女士案一审判决之际，法院审判人员得知，2010年在临朐也发生过类似案件(本报2010年3月24日A11版《存折压床底，里面钱没了》报道临朐农信存款被取走案)，法院也做出了农信履行付款义务的判决。

2010年3月17日，家住临朐县董家沟村的董升发现自己辛苦积攒的4万元血汗钱莫名其妙被人通过ATM机从存折里取走，临朐县农村信用社方面表示不会承担任何责任。不久后，董升和临朐农信的矛盾无法解决，打起了官司。法院一审判决银行履行付款义务。但临朐农信方不服判决提出上诉，农信方认为，董先生应当证明取款的不是他本人，才符合举证要求。公安机关经侦查未发现银行ATM机自身存在缺陷或因管理不善被他人盗取信息的事实。应该驳回董先生的起诉或终止审理待公安机关侦查终结。

记者了解到，法院在审理此案时，认为具有举证能力和条件的金融机构应该承担举证责任。储户举证责任在于证明自己和银行之间存在储蓄合同关系，证明自己的存款数目和存折没有丢失。而作为举证能力较强的银行，其未履行举证行为责任导致案件事实真伪不明时，相应不利后果亦应由银行方承担。

法院审判人员告诉记者，在银行电子商务活动中，服务网络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是处于金融机构控制之下的，一般客户对提供服务系统的工作机理、可能存在的漏洞了解很少，交易过程中能拿到的通常只是计算机输出的、容易篡改又不留痕迹的账单和收据，除此很难拿出诉讼要求的有效证据来证明自己的诉求。

客户想使用计算机服务网络就必须认可金融机构为保证自身利益而规定的合同，交易过程中处于无条件服从的被动地位。在发生纠纷进行诉讼后，客户和金融机构相比是弱者。因此从公平角度考量，银行储户只要提供证明，证明了可以证明的内容后，金融机构应承担举证责任。

井底作业发生垮塌

被埋4小时 奇迹得生还

被困男子在被埋了近四个小时后，奇迹生还。

本报3月25日讯(记者 付志锦 李小凯 通讯员 杨九涛)25日，昌邑南逄村附近一男子被垮塌的姜井掩埋，垮塌前该男子正在对井底进行加深。后经昌邑石化路消防中队的四个小时的紧急救援，男子被救出。

24日下午15:24，潍坊市公安消防支队昌邑石化路中队接到报警，称南逄村路口西一公里处，有一名男子被垮塌的姜井掩埋，生死不明，急需救援。接警后，中队迅速出动一辆抢险救援车，6名官兵赶赴现场。据现场消防官兵介绍，到场后，现场站满了围观的群众，有人在向着井口喊话。朝井下望去，只见井底已经堆满了垮塌的沙土和砖块，看不到被困人员。向周围群众询问得知，此井深6米，但垮塌后只剩不到4米深，垮塌时，一名50岁左右的男子正在井底，已经被埋了近半个小时。

见此情况，消防官兵立即联系大型挖掘机配合救援，同时为了争取救援时间，还组织消防战士、公安干警和在场的壮年拿来铁锹等工具从井口旁边开始人工挖掘。下午4点左右，大型挖掘机到场，开始对井口西侧进行挖掘。为避免大型机器对被困人员造成二次伤害，在挖至4米半左右时，停止机器挖掘，改用人工挖掘，因此救援进度较为缓慢。突然，挖掘人员一锨下去，沙土表面出现一个小洞口，“他还活着!”。

随后消防官兵又找来铁板，将洞口围成一个圈，避免沙土将洞口封死，确保被困人员能够呼吸。现场救援人员加快挖掘速度，逐渐将被困人员的头部挖掘出来，又从其胸部开始挖。下午7点左右，被困人员的大半个胸部已经裸露出来，众人协力将被困男子从深土中拉了出来。

后经调查，被困男子垮塌前他正在对井底进行加深作业，不料发生意外，所幸经救援之后，该男子在被埋了近四个小时后奇迹生还。

不到20分钟，9间房间门被拆

租赁方换人 宾馆遭强拆

许女士望着自家旅店，一脸茫然。

本报3月25日讯(记者 秦昕)25日，30多名壮汉同火车站地一大道的保安一起闯入许女士的宾馆中，用了不到20分钟时间，将其9间旅馆房间门全部拆除。

许女士在潍坊火车站地下一层的地一大道开了一家旅馆。25日下午2:45，30多名壮汉同地一大道的保安一起，手拿棍棒以及撬门工具，来到她家旅馆前。来人把旅馆的侧门以及旅馆通道门全部锁上，只能听见旅馆内传来一阵敲打。此时许女士及家人没办法进入店中，只能任他们把自家9间旅馆房间极其自己住的两间房屋门全部拆掉。

据了解，许女士于2010年6月在火车站地下一层的地一大道的东宾馆区租赁了九间房屋，建立德胜旅馆。由于旅馆生意较好，许女士决定把西宾馆区也租赁下来，继续经营宾馆，这样地一大道的两个宾馆区全部租赁下来，许女士共花费了200万元。由于地一大道的地下整合，2011年9月，地一大道总经理吴韬把许女士位于东宾馆区的房间全部拆除。作为补偿，吴韬承诺，免收西宾馆区的房租。当许女士要求写个字据时，地一大道的经理告诉许女士都是熟人了，就不用写什么字据。当时许女士相信了他的话，就没再继续追究。许女士在地一大道的西宾馆区的房屋于2011年11月就到期了，但是作为补偿，地一大道没有向许女士索要之后的房屋租赁金。

2012年3月10日，许女士接到通知说是房屋合同到期，要对房屋进行拆迁。但是许女士说当时同意免房租作为补偿金，但是从拆迁到现在的房租远远不够他们的投入资金。但是地一大道的招商部并不理会，并表示，补偿金是之前的招商部说的，现在他们走了，现在的招商部不知道这件事，合同到期，就要拆迁。

记者来到位于地一大道办公区，客服部工作人员李晓东告诉记者，他们是接到上级领导的指令，对许女士的旅馆进行拆迁，具体什么原因并不清楚。